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 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4]第11号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龙兴路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内，利用现有锅炉房，将原有工程的1台13吨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为1台15吨的天然气锅炉，以满足原有项目选叶过程烟叶增温增湿增加的蒸汽用量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9.18%。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 1 根 9.6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调节池调节、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南厂界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再新增职工，运营后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